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明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國中畢業）、職業（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自小客車、實施酒測時之吐氣酒精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文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736號

被 告 李明智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00
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明智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車行駛，竟仍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8時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臺南市鹽水區友人住處飲用啤酒，飲畢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控制車輛能力及反應能力均因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仍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於113年12月2日3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麻豆區市道171線公路時，因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3時24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明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道○○○○○○○○○○○○○○○○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書 記 官 蔡 函 芸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